<table>
<tr><td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d></tr>
<tr><td>第一部分</td><td>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3">壹、基本資料</td></tr>
<tr><td>1-1 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推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友善廁所</td></tr>
<tr><td>1-2 主辦機關單位</td><td colspan="2">新北市政府主計處</td></tr>
<tr><td colspan="3">1-3 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邱淑美　職稱：主任
電話：(02)2960-3456#7440　e-mail：AJ6880@ntpc.gov.tw</td></tr>
<tr><td colspan="3">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朱宜寧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 (02)2960-3456#7407　email：ag9119@ntpc.gov.tw</td></tr>
<tr><td colspan="3">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施政計畫/■一般性工作計畫</td></tr>
<tr><td>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td><td colspan="2">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社會參與領域
1-6-7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td></tr>
<tr><td>1-7 計畫依據</td><td>計畫主要執行依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
註: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伍、二、(二)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td><td>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td></tr>
<tr><td>貳、受益對象（單選）</td><td colspan="2">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37 人；女：81 人。性別比例：男：31.36%；女：68.64%</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d></tr>
<tr><td></td><td colspan="2">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td></tr>
<tr><td colspan="3">參、問題與需求評估</td></tr>
<tr><td>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td><td>

一、現況問題

辦公場所是工作者除了家以外，停留最長時間的地方，因此友善辦公環境相當重要，而廁所更是其重要設備之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同仁目前所使用廁所（本府行政大樓 12 樓東側之廁所）空間安排是男女各半，但實際上，本處同仁以女性居多，占 68.64%，加上女性如廁所需時間較男性久，因此在使用廁所的尖峰時段，常見女廁須排隊輪候，而男廁則不用排隊，且廁間經常有空出來的情形，足見本處同仁使用之廁所空間安排男女各半的分配並不適當。

二、現況統計

本處同仁計有 118 位，其中女性 81 位，占 68.64%，男性 37 位，占 31.36%，若以廁所之便器數量及配置觀察，女廁設置 4 個便器（均為大便器），男廁設置 5 個便器（包括 3 個小便斗及 2 個大便器），也就是女性平均每 20.25 位使用 1 個便器，男性則每 7.40 位使用 1 個便器，女性使用的人數是男性的 2.74 倍，顯見本處女性與男性廁所分配數量有失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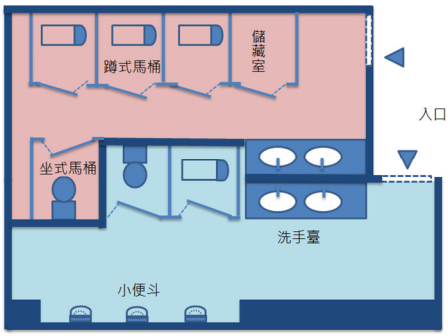

三、計畫需求

因應前述廁所分配失衡情形，本計畫期能在可能範圍內，調整配置不同性別可合理使用之便器數量，營造不同性別者之友善如廁環境，讓全體同仁都能享有友善的如廁空間，消

</td><td>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d></tr>
<tr><td></td><td>除性別偏見、歧視與衝突，以建立和諧、尊重及平等的性別關係。</td><td></td></tr>
<tr><td>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td><td>一、女性如廁時間是男性的 2.3 倍
根據世界廁所組織統計，女性上廁所的平均時間為 89 秒，男性則為 39 秒，女性如廁時間是男性的 2.3 倍。而女性如廁時間較長，主要係生理上因素而須使用坐式或蹲式便器，以及穿脫衣物較為耗時所致；另外亦有性別上的差異，如女性喜歡揪伴一起上廁所。
二、目前本處男、女廁所的配置係採空間各半的設計
然而，本處女性同仁人數占比高及如廁時間長，並沒有換來更多的如廁空間及便器數量，問題在於本處所處之本府行政大樓早在 95 年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男、女用大便器數量比例以前，就已興建完成，故整棟大樓公共廁所設計都是男、女性廁所一樣大的空間。爰本處目前所管理使用之東側廁所即是男、女廁所空間各半的設計，男廁設置 3 個小便斗及 2 個大便器，而女廁只設置 4 個大便器，致以大便器數量來看，女廁與男廁大便器比例為 2:1，無法達到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 3:1 以上。因此，就有女性同仁會說：如果男廁所一個人都沒有，我能不能悄悄溜進去用啊！利用閒置的廁所空位聽起來似乎是個好主意，的確，有人設計了一種光明正大地進入男廁所的方法，那就是「男女共用廁所」。
三、本處同仁對廁所使用現況與感受度及性別認知之重點摘要：
為期本處全體同仁，不分性別均能參與性別友善廁所之計畫，爰本處於本(107)年 5 月 1 日，亦即計畫研擬階段，向本處同仁進行「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廁所使用現況與感受度及性別認知調查」，茲將調查結果重點分述如下：
(一)有 64.06％同仁認同「應改善女性如廁須排隊</td><td>1.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td></tr>
</table>

輪候的情形」，且男性認同度高於女性

根據上開調查結果顯示，本處同仁有90.63%認同「女性的如廁時間較長」，且女性認同比率達 91.49%，高於男性之 88.24%。至是否「應改善女性如廁須排隊輪候的情形」，則有 64.06%表示認同，有 35.94%表示不認同，值得注意的是，男性認同度為 88.24%，高於女性之 55.32%；進一步分析各年齡層之認同度，以「31-40 歲」同仁最認同「應改善女性如廁須排隊輪候情形」。若以在本處服務年資分析，以服務年資「7-9 年」及「3 年以下」同仁的認同度 71.43%及 67.86%較高。各科室中，以「公務統計科」、「會計決算科」及「基金預算科」同仁的認同度較高，分別為 85.71%、80.00%及 75.00%。至於「主管職務」及「非主管職務」之同仁的認同度則分別為 66.67%及 63.46%(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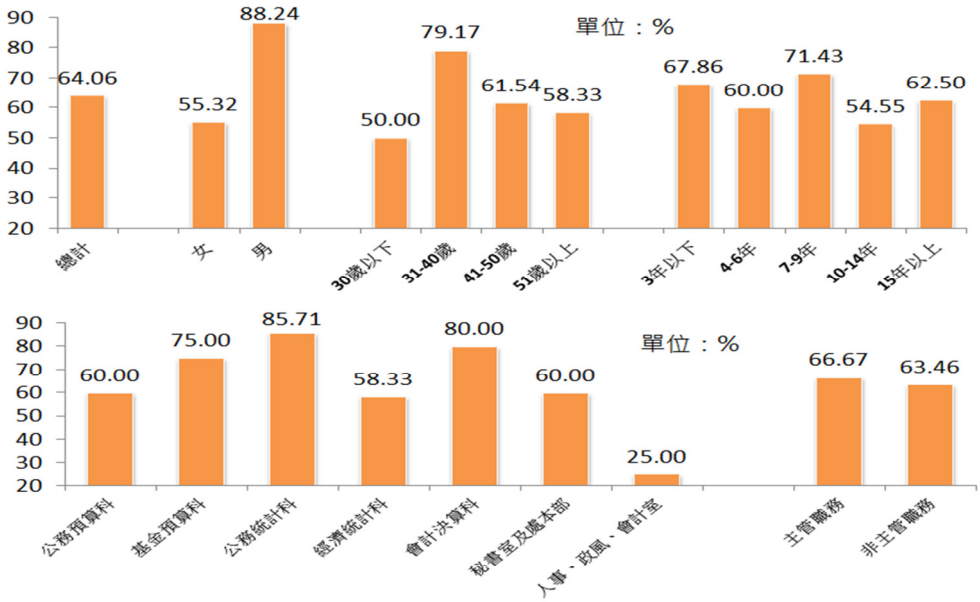

圖1　本處同仁對於「應改善女性如廁須排隊輪候的情形」之認同度

(二)男性、41-50 歲者、公務統計科及主管職務之同仁較支持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

此外，對於「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將 12 樓東側的男廁改成男女共用的廁所），是否有助於改善女性如廁須排隊輪候的情形」之議

題，有 50.00%同仁表示有幫助，29.70%同仁表示沒有幫助，另，20.30%同仁則表示無意見，其中男性認為有幫助的比率為 64.71%，高於女性之 44.68%，顯示男性較支持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

進一步分析各年齡層對上開議題之認同度（認為有助於改善女性如廁須排隊輪候之比率），以「41-50 歲」同仁之認同度最高，達 69.23%。若以在本處服務年資分析，以服務年資「4-6 年」的同仁認同度 60.00%最高。各科室中，以「公務統計科」及「秘書室及處本部」同仁的認同度分別為 85.71%、70.00%較高。另「主管職務」之同仁認同度高達 91.67%，遠高於「非主管職務」同仁之認同度 40.23%。

綜上結果，本處同仁以「男性」、「41-50 歲」、「服務年資 4-6 年」、「公務統計科」、「秘書室及處本部」及「主管職務」之同仁比較支持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以改善女性如廁須排隊輪候的情形（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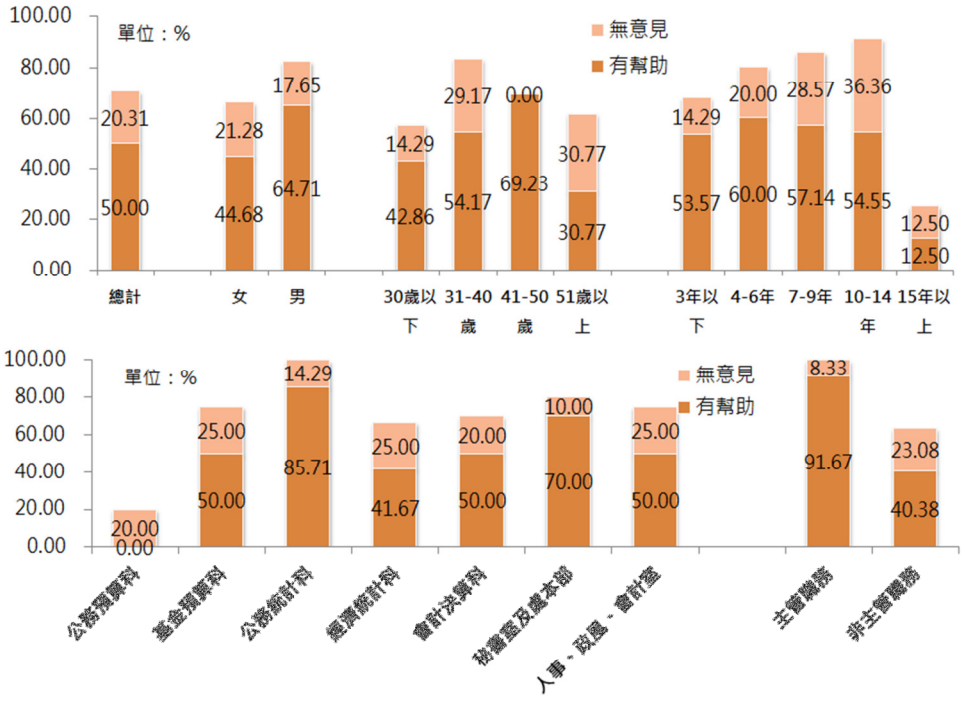

圖2　本處同仁對於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是否有助於改善女性如廁須排隊輪候的情形之看法

<table>
<tr><td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d></tr>
<tr><td>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td><td>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td><td>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td></tr>
<tr><td>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td><td colspan="2">一、計畫暨性別目標
針對男、女廁間比例，建築技術規則男女公廁比例業於 9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施行，內政部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中，衛生設備屬分散使用類型（如辦公廳、工廠、商場等）者，修正為 3：1 以上。然而本處目前所管理使用之 12 樓東側廁所女用大便器數：男用大便器數比例為 2:1，相較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女用大便器數：男用大便器數比例 3:1 以上，仍有進步空間，還須要努力改善。因此本計畫以增加女性便器配置數量，降低女性同仁尋找廁所及等候如廁的時間為目標，並以達到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最低男、女用大便器數比例為目標，亦即女用大便器數：男用大便器數比例為 3:1。
二、計畫內容及施行方法
本處辦公環境處於本府行政大樓下，無法變更既有的設施而增加女廁大便器數量，因此計畫將男廁 2 個大便器改為男女共用之性別友善廁所，提供男、女性均可使用的廁所，無論使用者生理性別、心理性別為何，皆可方便使用的廁所；且將男廁所內設置之小便斗及大便器，利用隔板方式區隔小便斗與大便器廁間區域，以維護男性同仁隱私權。
三、預計達成之效益
改善後女性可使用的大便器數量增加 2 間，增加 50.00%。而女用大便器數：男用大便器數比例亦由原本 2:1 提升為 3:1，已達到建築技</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h></tr>
<tr><td></td><td colspan="2">術規則分散使用類型男、女用大便器數比例 3：1 以上之最低標準，此外，由原本每 20.25 位女性使用 1 個大便器，降低為每 13.50 位女性使用 1 個大便器，減幅 33.33%。
改善後性別友善廁所不僅具備調撥、分流功能，解決男、女廁空間比例不均問題，也可免除跨性別者使用廁所的不自在。再者，如有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來訪如廁時，身旁協助者不一定是相同性別時，性別友善廁所則可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及協助者更友善。綜上，性別友善廁所受益對象兼顧各類性別、性傾向、族群及年齡層。</td></tr>
<tr><td>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td><td>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其他，請說明：_____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u>為了解本處同仁對於廁所使用現況與感受度及性別認知，爰於本年 5 月 1 日，亦即計畫研擬階段，向本處同仁進行「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廁所使用現況與感受度及性別認知調查」，以了解本處同仁對此議題的看法。本處同仁計 118 位，回復問卷者計 64 位，回復率 54.24%，回復問卷同仁當中，男性 17 位占 26.56%，女性 47 位占 73.44%。</u>
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td><td>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h></tr>
<tr><td colspan="3">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td></tr>
<tr><td>6-1 經費配置
（單選）</td><td>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由原主計業務－主計業務－業務費項下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所需經費約 3 萬元（以實際施作之費用為主）。</u>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td><td>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td></tr>
<tr><td>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td><td>一、執行方式
本處辦公環境處於本府行政大樓下，無法變更既有的設施，增加女廁數量，因此將男廁改為男女共用之性別友善廁所，提供一男女性均可使用的廁所，無論使用者生理性別、心理性別為何，皆可方便使用的廁所，廁所內設置有小便斗、坐式及蹲式馬桶，利用隔板方式區隔小便斗與廁間區域，以維護男性同仁隱私權。此外，增設「性別友善廁所」標示，讓使用者了解友善廁所目的在於貼近所有族群與多元性別者安心使用。
二、回應性別需求
藉由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不僅可以釋放原本男廁的大便器，讓更多人自由的使用，也可以減緩女廁不足的問題，將資源發揮最大效用。近年來臺灣於公共場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已成為公部門關注性別平等議題產出的積極作為之一。性別友善廁所不以傳統生理性別作為區隔標示，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提供各種</td><td>1.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h></tr>
<tr><td></td><td>性別皆可安心如廁的空間，同時可解決男女廁所配置比例不當的問題，免除過去女性如廁排隊等候時間，讓空間利用更具彈性。
三、達成性別目標
性別平等是我們致力追求實踐的一個理念，為具體落實性別平等，建立性別親善環境，我們在可能範圍內，調整男、女廁間數之比例，營造對不同性別者，更友善之如廁環境，並且也讓不同族群的使用者能夠享有更舒適、安全及友善的如廁空間。</td><td></td></tr>
<tr><td>6-3 宣導傳播（6-3-1 至 6-3-3 可複選）</td><td>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增設「性別友善廁所」標示，讓使用者了解友善廁所目的在於貼近所有族群與多元性別者安心使用。同時也製作相關文宣張貼於本處布告欄，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另於本處相關會議宣導。）

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6-3-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td><td>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td></tr>
<tr><td>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td><td>6-4-1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td><td>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h></tr>
<tr><td></td><td>建置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友善廁所
6-4-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td><td>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td></tr>
<tr><td colspan="3">(二)效益評估</td></tr>
<tr><td>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td><td>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性別友善廁所不以傳統生理性別作為區隔標示，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提供各種性別皆可安心如廁的空間，同時可解決男女廁所配置比例不當的問題，免除過去女性如廁排隊之等候時間，讓空間利用更具彈性（女廁不足時，性別友善廁所可提高女廁使用間數）。此外，性別友善廁所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及協助者（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時，身旁協助者不一定是相同性別）更友善。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可服務對象包括：身障者、多元性別者、高齡者及親子族群，受益對象兼顧各類性別、性傾向、族群及年齡層。
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td><td>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td></tr>
<tr><td>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td><td>6-6-1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設立性別友善廁所之用意在於打破既有男女二分的廁所配置，讓具有跨性別特質的使用</td><td>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td></tr>
</table>

	者，可以減少受到性別檢視的壓力，同時能調整女廁數量不足的現況。 因此，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不僅可以滿足各種性別族群使用，而且也解決跨性別者的如廁困境，並可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功能，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亦有助於凝聚性別認同。 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6-7 計畫評核（單選）	6-7-1■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以是否達到女性可使用大便器數：男性可使用大便器數比例 3:1 為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6-7-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由本處自行列管。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已依本表所提辦理完成。 _____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至 107 年 6 月 12 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薛承泰 台大社會學系教授 曾擔任政務委員督導性平處業務
	8-3 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能反映性別如廁之需求，非常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合宜，針對同仁進行意見調查，值得嘉許。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合宜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合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彈性調配廁所之使用，嚴格說來，是因應同仁在性別上的需求，算是基本權利，若稱之為性別友善廁所，範圍通常超出男女兩性的思考。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處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不以傳統生理性別作為區隔標示，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提供各種性別皆可安心如廁的空間，同時可解決男女廁所配置比例不當的問題，免除過去女性如廁排隊之等候時間，讓空間利用更具彈性（女廁不足時，性別友善廁所可提高女廁使用間數）。 此外，性別友善廁所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及協助者（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時，身旁協助者不一定是相同性別）更友善，受益對象兼顧各類性別、性傾向、族群及年齡層。
	9-2 參採情形： 性平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及建議事項，尚無須進行相關計畫之調整。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7 年 7 月 9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准予備查